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40號

抗 告 人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相 對 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原名經濟部加工
出口管理處高雄分處）

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所有之超高速射出成型機2台（型
號為AFI-EH001，下稱系爭機器）為全新伺服油電式，購入
時之價格（包括機械手臂）高達新台幣（下同）5715萬8590
元，惟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機器所囑託之鑑價機關即
鴻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運公司），竟將系爭機
器誤為傳統油壓式，因而鑑定系爭機器之價值僅240萬元，
其鑑價結果自無可採。上開鑑價結果損害伊之權益，伊已多
次就此聲明異議，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原裁
定駁回伊停止執行之聲請，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
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執行程序如已全部終
結，既無尚待續行之執行程序，即無停止執行可言。經查：
系爭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第2次拍賣期日將系爭

01 機器拍賣，經債權人以底價42萬元承受，並發給（檢還）債
02 權憑證予各債權人，其全部之執行程序業經終結等情，經本
03 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見該卷二第131、147至
04 149頁），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顯已無從續行，自無
05 停止之可能。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當
06 屬無從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
07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13 法 官 楊淑珍

14 法 官 李珮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黃月瞳